证券代码: 831845

证券简称: 新马精密

主办券商:中投证券

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股权质押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,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股权质押概述

(一)股权质押基本情况

公司股东时勇质押 2,76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11.36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,2,76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借款,质押权人为王兰霞,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公司股东尚东栋质押 2,460,000 股, 占公司总股本 10.12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, 2,46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 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于借款,质押权人为王兰霞,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公司股东徐炜质押 780,000 股,占公司总股本 3.21%。在本次质押的股份中,780,000 股为有限售条件股份,0 股为无限售条件股份。质押期限为 2018 年 1 月 31 日起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止。质押股份用

于借款, 质押权人为王兰霞, 质押权人与质押股东不存在关联关系。 质押股份已在中国结算办理质押登记。

(二)若用于融资,说明融资金额、是否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 押等情况

公司拟向王兰霞借款人民币 10,000,000 元,在借款期内,由公司股东时勇以其持有的公司 2,760,000 股,尚东栋以其持有的公司 2,460,000 股,徐炜以其持有的公司 780,000 股为上述借款做股权质押担保,不存在结合其他资产抵押或质押等情况。

(三)本次股权质押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股权质押是股东为公司提供无偿担保,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 等产生不利影响。

二、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(一) 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: 时勇

是否为控股股东:是

公司任职:董事长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: 6,600,000,27.16%

股份限售情况: 4,950,000,20.37%

累计质押股数 (包括本次): 2,760,000, 占总股本 11.36%

(二)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: 尚东栋

是否为控股股东: 否

公司任职:董事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: 5,800,000,23.87%

股份限售情况: 4,350,000,17.90%

累计质押股数 (包括本次): 2,460,000, 占总股本 10.12%

(三) 股权质押所涉股东情况

股东姓名(名称): 徐炜

是否为控股股东: 否

公司任职:董事

所持股份总数及占比: 1,800,000, 7.41%

股份限售情况: 1,350,000, 5.56%

累计质押股数 (包括本次): 780,000, 占总股本 3.21%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(一) 质押协议。

(二)借款协议。

(三) 中国结算质押登记材料

马鞍山市新马精密铝业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18年2月2日